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宏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38,704,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研发项目安排等因素，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颖、李虎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